

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·中国卷

# 中国现代短篇小说名著选评

(7)

王列耀 选编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## 出版说明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与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所选文章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名篇名著。这些作品，是对青少年进行艺术教育、审美教育的好教材。编辑出版这些名篇名著，旨在为中、小学图书馆及农村乡镇图书馆提供资料。把这些名篇名著印装成每本平均不超过 140 页的小薄本，是为了提高这些作品的借阅流通率，提高其读者覆盖面。我们相信，它们必将以各自的思想艺术成就为读者所欢迎。

众多的作者、译者创作、翻译了这么多、这么好的名篇名著，读者感谢他们，本社更感谢他们。由于一时无法了解作者、译者的详细通讯地址，本社未能一一向他们致意，未能一一奉上稿酬，深以为歉。为了弥补这一不足，希望作者、译者主动与本社联系。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、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

**编委会名单：**

**主 编** 徐位发

**副主编** 卓支中 魏中林

**编 委** 徐位发 卓支中 魏中林 罗治华 王列耀

胡跃生 严奉强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会明 .....        | 沈从文 (1)  |
| 菜园 .....        | 沈从文 (14) |
| 萧萧 .....        | 沈从文 (25) |
| 三个男子和一个女人 ..... | 沈从文 (41) |
| 媚金、豹子与那羊 .....  | 沈从文 (66) |
| 月下小景 .....      | 沈从文 (79) |
| 学吹箫的二哥 .....    | 沈从文 (93) |

# 会 明

沈从文

排班站第一，点名最后才喊到，这是会明。这个人所在的世界，是没有什么精彩的世界。一些铁锅，一些大箩筐、一些米袋、一些干柴，把他的生命消磨了三十年。他在这些东西中把人变成了平凡人中的平凡人。他以前是个农民，辛亥革命后，改了业。改业后，他在部队中做的是火伕。在云南某军某师一个部队中烧火，担水，挑担子走长路，除此以外没有别的事情可做。

他样子是那么的——

身高四尺八寸。长手长脚长脸，脸上那个鼻子分量也比他人的长大沉重。长脸的下部分，生了一片毛胡子，本来长得像野草，因为剪除，所以不能下垂，却横横的蔓延发展成为一片了。

这品貌，若与身份相称，他应当是一个将军。若把胡子也作为将军必需条件之一时，这个人的胡子，还有两个将军的好处的。许多人，在另外一时，因为身上或头上一点点东西出众，于是从平凡中跃起，成为一时代中要人，原是很平常的事情；相书上就常常把历史上许多名王将相说起过的。这人却似乎正因为这些品貌上的特长，把一生毁了。

他现在是陆军四十七团三十三连一个火伕。提起三十三

连，很容易使人同时记起洪宪帝制时代，国民军讨袁时在黔、湘边界一带的血战。事情已过去十年了。那时会明是火伕，无事时烧饭炒菜；战事一起则运输子弹，随连长奔跑。一直到这时，他还仍然在原有位置上任职。一个火伕应做的事他没有不做，他的名份上的收入，也仍然并不与其余火伕两样。

如今的三十三连，全连中只剩余会明一人同一面旗帜。十年前参预过革命战争，这革命的三十三连俨然只是为他一人而有了。旗在会明身上谨谨慎慎的缠裹着，会明则在火伕的职位上按照规矩做着粗重肮脏的杂务，便是本连的新长官，也仿佛把这一连过去历史忘掉多久了。

野心的扩张，若与人本身成正比，会明有作司令的希望。然而主持这人类生存的，俨然是有一个人，用手来支配一切，有时因高兴的缘故，常常把一个人赋与了特别夸张的体魄，却又在这峨然巍然的躯干上安置一颗平庸的心。会明便是如此被处置的一个人：他一面发育到使人见来生出近于对神鬼的敬畏，一面却天真如小狗，忠厚驯良如母牛。若有人想在这人生活上，找出那僵蹇运涩的根源，这天真同和善，就是其所以使这个人永远是火伕的一种极正当理由。在躯体上他是一个火伕，在心术上他是一个好人。人好时，就不免常有人拿来当呆子惹，被惹时，他在一种大度心情中，看不出可发怒的理由。但这不容易动火的性格，在另一意义上，却仿佛人人都比他聪明十分，所以他只有永远当火伕了。

任何军队中，总不缺少四肢短小如猢猻、同时又不缺少如猢猻聪明的那类同伴。有了这样同伴，会明便显得更呆相更元气了。这一类人一开始，随后是全连一百零八个好汉，在为

军阀流血之余，人人把他当呆子看待，用各样绰号称呼他，用各样工作磨难他，渐渐的，使他把世界对于呆子的待遇一一尝到了。没有办法，他便自然而然也越来越与聪明离远了。

从讨袁到如今整十年。十年来，世界许多事情都变了样子，成千成百马弁、流氓都做了大官；在别人看来，他只长进了他的呆处，除此以外完全无变动。他正像一株极容易生长的大叶杨，生到这世界地面上，一切的风雨寒暑，不能摧残它，却反而促成它的坚实长大。他把一切戏弄放在脑后，眼前所望所想只是一幅阔大的树林，树林中没有会说笑话的军法，没有爱标致的中尉，没有勋章，没有钱，此外嘲笑同小气也没有。树林印象是从都督蔡锷一次训话所造成。这树林，所指的是中国边境，或者竟可以说是外洋，在这好像很远很远的地方，军队为保卫国家驻了营，作着一种伟大事业，一面垦辟荒地，生产粮食，一面保卫边防。

在那种地方，照会明想来，也应当有过年过节，也放哨，也打枪放炮，也有草烟吃，但仿佛总不是目下军营中的情形。那种生活在什么时候就出现，怎么样就出现，问及时是无结论的。或者问他，为什么这件事比升官发财有意义，他也说不分明。他还不忘记都督曾说过“把你的军旗插到堡上去”那一句话。军旗在他身上是有一面的，他所以好好保留下来，就是相信有一天用得着这东西。到了那一日，他是预备照都督所说的办法做去的。他欢喜他的上司，崇拜他，不是由于威风，只是由于简朴，像一个人，不像一个官。袁世凯要做皇帝，就是这个人告百姓说，“中华民国再不当有皇帝坐金宝座欺压人”，大家就把老袁推翻了。

被人谥作“呆”，那一面宝藏的军旗，和那无根无蒂的

理想，都有一部分责任了。他似乎也明白，到近来，因此旗子事情从不和人提起。他那伟大的想望，除供自己玩味以外，也不和另外人道及了。

因为打倒军阀，打倒反革命，三十三连被调到湖北黄州前线。

这时所说的，就是他上了前线的情形。

打仗并不是可怕的事情。民国以来在中国当兵，不拘如何胆小，都不免在一年中有到前线去的机会。这火仗，有了十多年内战的经验，这十多年来，是中国做官的在这新世纪别无所为、只成天互相战争的时代。新时代的纪录，是流一些愚人的血，升一些聪明人的官。他看到的事情太多，死人算不了甚么大事。若他有机会知道“君子远庖厨”一类话，他将成天嘲笑读“子曰”的人说的“怜悯”是怎么回事了。流汗、挨饿，以至于流血、腐烂，这生活，在军队以外的“子曰”配说同情吗？他不为同情，不为国家迁都或政府的统一——他和许多人差不多一样，只为“冲上前去就可以发三个月的津贴”，这呆子，他当真随了好些样子很聪明的官冲上前去了。

到前线后他的职务还是火仗。他预备在职份上仍然参预这场热闹事情。他老早就编好了草鞋三双。还有绳子、铁饭碗、成束的草烟，都预备得完完全全。他另外还添制了一个火镰，钢火很好，是用了大价钱向一个卖柴人匀来的。他算定这热闹快来了。望到那些运输辘重的车辆，很沉重的从身边过去时，车轮深深的埋在泥沙里，他就呐喊，笑那拉车的马无用。他在开向前方的路上，肩上的重量有时不下一百二十斤，但是他还一路唱歌。一歇息，就大喉咙说话。

军队两方还无接触的事，队伍以连为单位分驻各处，十三连被分驻在一小山边。他同平时一样，挑水、洗菜、煮饭，每样事都是他做，凡是出气力事他总有份。事情做过后，司务长兴豪时，在那过于触目了的大个儿体格上面，加以地道的嘲弄，把他喊作“枪靶”，他就只做着一个火伕照例在上司面前的微笑，低声发问：“连长，甚么时候动手？”为甚么动手他却不问。因为上司早已说过许多次，自然是“打倒军阀”，才有战事，不必问也知道。其实他的上司的上司，也就是一个军阀。这个人，有些地方他已不全呆了。

驻到前线三天，一切却无动静。这事情仿佛和自己太有关系了，他成天总想念到这件事。白天累了，草堆里一倒就睡死，可是忽然在半夜醒来时，他的耳朵就像为枪声引起了注意才醒的。他到这时节已不能再睡了。他就想，或者这时候前哨已有命令到了？或者有夜袭的事发生了？或者有些地方已动了手，用马刀互相乱砍，用枪刺互相乱刺？他打了一个冷战，爬起身来，悄悄的走出去望了一望帐篷外的天气，同时望到守哨的兵士鹤立在前面，或者是肩上扛了枪来回的走。他不愿意惊动了这人，又似乎不能不同这人说一句话，就咳嗽，递了一个知会。他的咳嗽是无人不知道的，自然守哨的人即刻就明白是会明了。到这时，遇守哨人是个爱玩笑的呢，就必定故意的说“口号！”他在无论何时是不至于把本晚上口号忘去的。但他答应的是“火伕会明”。军队中口号不同是自然的事，然而这个人的口号却永远是“火伕会明”四个字。把口号问过，无妨了，就走近哨兵身边。他总显着很小心的神气问：“大爷，小哥子，怎么样，没有事情么？”没有。”答应着这样话的哨兵，走动了。“我好像听见

枪声。”“会明你在做梦。”“我醒了很久。”“说鬼话。”问答应当小住了，这个人于是又张耳凝神听听远处。然而稍过一会，总仍然又要说“听，听，兄弟，好像有点不同，你不注意到么？”假若答的还是“没有”，他就像顽固的孩子气的小声说：“我疑心是有，我听到马嘶。”那答的就说：“这是你出气。”被骂了后，仍然像是放心不下，还是要说。……或者，另外又谈一点关于战事死人数目的统计，以及生死争夺中的轶闻。这火仗，直到不得回答，身上也有点感觉发冷，到后看看天，天上全是大小星子，看不出甚么变化，就又好好的钻进帐篷去了。

战事对于他也可以说是~~有~~有利益的，因为在任何一次行动中，他总得到一些疲倦与饥渴，同一些紧张的欢喜。就是逃亡、退却，看到那种毫无秩序的纠纷，可笑的慌张，怕人的沉闷，都仿佛在他是有所得的。然而他期待前线的接触，却又并不因为这些事。他总以为既然是预备要打，两者已经准备好了，那么趁早就动手，天气合宜，人的精神也较好。他还记得去年在鄂西的那回事情，时间正是五黄六月，人一倒下，气还不断，糜烂处就发了臭；再过一天，全身就有小蛆虫爬行。死去的头脸发紫，胀大如斗，肚腹胀高，不几天就爆裂开来。一个军人，自己的生死虽应当置之度外，可是死后那么难看，那么发出恶臭，流水生蛆，虽然是“敌人”，还在另一时用枪拟过自己的头作靶子，究竟也是不很有意思的事！如今天气显然一天比一天热了，再不打，过一会，真就免不了要像去年情形了。

为了那太难看、太不和鼻子相宜的六月情形，他愿意动手的命令即刻就下。

然而前线的光景，却不能按会明所希望的变化。先是已有消息令大队在××集中，到集中以后，局面反而和平了许多，又像是前途还有一线光明希望了。

这和平，倘若当真成了事实，真是一件使他不大高兴的事情。单是为他准备战事起后那种服务的梦，这战争的开端，只顾把日子延长下去，已就是许多人觉得是不可忍受的一件事了。当兵的人人都并不喜欢打内战。但都期望从战事中得到一种解决：打赢了，就奏凯；败了，退下。总而言之，一到冲突，真的和平也就很快了。至于两方支持原来地位下来呢，在军人看来却感到十分无聊。他们和他们心情都差不多，就是死活都以即刻解决为妙。维持原防，不进不退，那是不行的。谁也明白六月天气这么下去真不行！

会明对于战事自然还有另外一种打算。他实在愿意要就打打起来，似乎每打一仗，便与他从前所想的军人到国境边沿去屯边卫国的事实走近一步了，于是他在白天，逢人就问究竟是要甚么时候开火。他那种关心好像一开火后就可以擢升营长。可是这事谁也不清楚，谁也不能作决定的回答。人人就想知道这一件事，然而照列在命令到此以前，把连长算在内，军人是谁也无权过问这日子的。看样子，非要在此过六月不可了。

五天后，还没动静。

十五天后，一切还是同过去的几天一样情形。

一连十多天不见变动，他对于夜里的事渐渐不大关心了。遇到半夜醒来出帐篷解溲，同哨兵谈话的次数也渐渐少了。

去他们驻防处不远有一个小村落，这村落因为地形平敞

的缘故，没有争夺的必要，所以不驻一兵。然而住在村落中的乡下人，却早已全数被迫迁往深山中去了。数日来，看看情形不甚紧张，渐渐的，日前迁往深山的乡下人，就有很多悄悄的仍然回到村中看视他们的田园的。又有些乡下人，敢拿鸡蛋之类陈列在荒凉的村前大路旁，来同这些副爷冒险做生意的。

会明为了火伙的本份，在开火以前，除了提防被俘虏，是仍然可以随时各处走动的。村中已经有了人做生意，他就常常到村子里去。他每天走几次，一面是代连上的弟兄採买一点东西，一面是找个把乡下上年纪的农民谈一谈话。而且村中更有使他欢喜的，是那本地种的小叶烟，颜色黄的简直是金子，味道又不坏。既然不开火，烟总是要吸的，有了本地烟，则返回原防时，那原有三束草烟还是原来不动，所得好处的确已不少了。所以他虽然不把开火的事情忘却，但每天到村中去谈谈话，尽村中人款待一点很可珍贵的草烟，也像这日子仍然可以过得去了。

村子里还有烧酒，从地窖里取出的陈货。他酒量并不大，但喝一小杯也令人心情欢畅。

他一到了那村落里，就把谈话的人找到了，因为那满嘴胡子，已证明这是一个有话好商量的朋友。别人总愿意知道他胡子的来处。这好人，就很风光的说及十年前的事故。把话说滑了口，有时也不免小小吹了一点无害于事的牛皮，譬如本来只见过都督蔡锷两次，他说顺了口，就说是五次。然而说过这样话的他，比听的人先把这话就忘记了到脑后，自然也不算是罪过了。当他提起蔡锷时，说到那伟人的声音颜色，就到了那伟人的精神，他于是记起了腰间那面旗子，他

就想了一想，又用小眼睛仔细老成的望了一望对方人的颜色。本来这一村，这时留下的全是有了些年纪的人，因为望到对方人眼睛是完全诚实的眼睛，他笑了。他随后做的事是把腰间缠的小小三角旗取了下来。“看，我这个家伙！”看的人眼睛露出吃惊的神气，他得意了。“看，这是他送我们的，他说‘嗨，老兄，勇敢点，不要怕，插到那个地方去！’你明白插到哪个地方去吗？很高很高的地方！”听的人自然是摇头，而且有愿意明白“他”是谁，以及插到甚么地方去的意思。他就慢慢的一面含着烟管，一面说老故事。听这话的人，于是也仿佛到了那个地方，看到这一群勇敢的军人，在插定旗子下面生活，旗子一角被风吹得拨拨作响的情形。若不是怕连长罚在烈日下立正，这个人，为了使这乡下人印象更明确一点，早已在这村落中一个土阜上面把旗子竖起，让这面旗子当真来在风中拨拨作响了。有时候，他人也许还问到“这是到日本到英国？”他就告他们“不拘那一国，总之，不是湖南省，也不是四川省。”他想到那种一望无涯的树林，那里和中国南京、武汉已很远很远，以为大概不是英国，总就是日本国边边上。

至于俄国呢，他不敢说。因为那里可怕，军队中照倒是不许说起这个国名的。究竟有甚么可怕？他一点也不知道。

就好像是因为这种慷慨的谈论，他和这村落中人很快就建立了一种极好的友谊。有一次，他忽然得到一个人赠送的一只母鸡，带回了帐篷。那送鸡的人，告他这鸡每天会从拉屎的地方掉下一个大卵来，他把鸡双手捧回时，就用一个无用的白木子弹箱安置了它，到第二天一早，果然木箱中多了一个鸡卵。他把鸡卵取去好好的收藏了，喂了鸡一些饭

粒，等候第二个鸡卵。第三天果然又是一个。当他把鸡卵取到手时，便对那母鸡做着“我佩服你”的神气。那母鸡也极懂事，应下的卵从不吝啬过一次。

鸡卵每天增加一枚；他每天抱母鸡到村子里尽公鸡轻薄一次。他渐渐为一种新的生产兴味所牵引，把战事的一切忘却了。

自从产业上有了一只母鸡以后，这个人，很有些事情，已近于一个做母亲人才需要的细心了。他同别人讨论这只鸡时，也像一个母亲和人谈论儿女一样的。他夜间做梦，就梦到不论走到甚么地方去，总有二十只小鸡旋绕脚边吱吱的叫，好像叫他做“外公”。梦醒来，仍然是凝神听，所注意的已经不是枪声。他担心有人偷取鸡卵，有野猫拖鸡。

鸡卵到后当真已积到二十枚。

会明除了公事以外，多了些私事。预备孵小鸡，他各处找东找西，仿佛做父亲的人着忙看儿子从母亲大肚中卸出。对于那孵卵的母鸡，他也从“我佩服你”的态度上转到“清耐耐烦烦”的神情，似乎非常礼貌客气了。

日子在他的期待中，在其他人的胡闹中，在这世界上另一地方许多人的咒骂歌唱中，又糟蹋四五十天了。小鸡从薄薄的蛋壳里出到日光下，一身嫩黄乳白的茸毛，唧唧的叫喊，把会明欢喜到快成疯子。如果这时他被派的地方，就是平时神往的地方，他能把这一笼小鸡带去，即或别无其他人作伴，也将很勤快的一个人在那里竖旗子住下了。

知道他有了一窝小鸡，本连上小兵，就成天有人来看他的小鸡。还有那爱小意思的兵士，就有向他讨取的事情发生了。对于这件事情，他用的是一种慷慨态度。毫不吝啬的就

答应了人，却附下个条件，虽然指派定这鸡归谁那鸡归谁，却统统仍然由他管理。他在每只小鸡身上作了个不同记号，却把它们一视同仁的喂养下来。他走到任何帐篷里去，都有机会告给旁人小鸡近来如何情形，因为每一个帐篷里面总有一个人向他要过小鸡。

白天有太阳，他就把鸡雏同母鸡从木箱中倒出来，尽这母子在帐篷附近玩，自己却赤了脖子咬着烟管看鸡玩，或者举起斧头劈柴，把新劈的柴堆成一座一座空心宝塔。眼看鸡群绕着柴堆打转，老鹰在天上飞时，母鸡十分机警的带着小鸡逃到柴塔中去的情形，他十分高兴。

遇到进村里去时，他便把这笼鸡也带去。他预备给原来的主人看看，像那人是他的亲家。小鸡雏的健康活泼，从那旧主人口中得到一些动人的称赞后，他就非常荣耀骄傲的含着短烟管微笑，还极谦虚的说：“这完全是鸡好，它太懂事了，它太乖巧。”为此一来，则仿佛这光荣对于旧主人仍然有份。旧主人觉悟到这个，就笑笑，会明不免感动到眼角噙了两粒热泪。

“大爷，你们不打仗了吗？”

“唔，命令不下来。”

“还没听到什么消息吗？”

“或者是六月要打的。”

“若是要打，怎么样？”这老人意思所指，是这一窝鸡雏的下落。

会明也懂到这个意思了，就说：“这是连上大众所有的。”他且把某只小鸡属于某一个人一一指点给那乡下人看。“要打吧，也得带它们到火线上去。它们不会受惊的。你不

相信吗？我从前带过一匹猫，是乌云盖雪，一身乌黑，肚皮和四个爪子却白蒙蒙的。这猫和我们在壕沟中过了两个月，换了好些地方。”

“猫不怕炮火么？”

“它像人，胆子尽管小，到了那里就不知道怕！”

“我听说外国狗也打仗！”

“是吧，狗也能打仗吧。好些狗比人还聪明。我亲眼看过一只狗，有小牛大，拉小车子。”他把大拇指竖起，“哪，这个。可是究竟还是一只狗。”

虽然说着猫呀、狗呀的过去的事情，看样子，为了这一群鸡雏发育或教育，会明已渐渐的倾向于“非战主义”者一面，也是很显然的事实了。

白日里，还同着鸡雏旧主人说过这类话的会明，返到帐篷中时，坐在鸡箱边吸烟，正幻想着这些鸡各已长大，飞到帐篷顶上打架的情形，有人来传消息了。人从连长处来，站在门口，说这一连已得到命令，今晚上就应当退却。会明跑出去将那人一把拉着了，“嗨，你说谎！”来人望了望是会明，不理睬呆子，用力把身挣脱，走到别一帐篷前去了。他没有追这人，却一直向连长帐篷那一方跑去。

在连长帐篷前，遇到了他的顶头上司。

“连长，这是正经话吗？”

“什么话是正经话？”会明呆了，你就从来不说过什么正经话。

“我听到他们说我们就要……”他把大舌头伸伸。

连长不做声。这火伙，已经跑的气息发喘，见连长不说话，从连长的肩膊上望过去，注意到正有人在帐篷里面收拾

东西，卷军用地图，拆电话。他抿抿嘴唇，好像表示“你不说我也知道，凡事瞒不了我”，很得意的跑了回去，整理他的鸡笼去了。

和议的局势成熟，一切作头脑的讲了和，地盘分派妥当，照例约好各把军队撤退二十里，各处骂人标语全扯去，于是“天下太平”了。会明的财产上多一个木箱，多一个鸡的家庭。他们队伍撤回原防时，会明的伙食担上一端加上还不曾开始用过的三束草烟叶，另一端就加上那些小儿女。本来应当见到血，见到糜碎的肢体，见到腐烂的肚肠的，没有一人不这样想！但料不到的是这样开了一次玩笑，一切的忙碌，一切精力的耗费，一切悲壮的预期，结果太平无事，等于儿戏。

在前线，会明是火伕，回到原防，会明仍然也是火伕，不打仗，他仿佛觉得去那大树林涯还很远，插旗子到堡子上，望到这一面旗子被风吹得拨拨作响的日子，一时还无希望证实。但他喂鸡，很细心的料理它们。多余的草烟至少能对付四十天。一切说来他是很幸福的。六月来了，天气好热！这一连人幸好还没有一个腐烂。会明望到这些兄弟呆呆的微笑时，那微笑的意义，没有一个人明白。再过些日子，秋老虎一过，那些小鸡就会扇着无毛翅膀，学着叫“勾勾喽”了。一切说来他是很幸福的，满意的。

### [简 评]

沈从文，1902年生于湖南凤凰县，是二十年代末崛起于文坛的中国现代著名作家。

《会明》是沈从文军人题材系列小说中的一篇杰作。通

过会明这个人物，作者展示出自己对那个时代中的小人物的挚爱与痛惜。

作者满怀挚爱之情，独到地挖掘、展示着旧军队中的小人物——会明的天真、纯朴、乐观与善良。沈从文十三岁从军，深知旧时军队中小人物的喜怒哀愁以及小人物的忠厚善良。他笔下的会明从军十余年，还始终保持着一个农人的良善品性。

作者更满怀痛惜之情，在展示良善的同时也挖掘与展示了旧军队中的小人物——会明的愚昧、糊涂、没有思想。会明从军之初，曾跟随蔡锷参加讨伐袁世凯的革命。其后十年，他糊糊涂涂地跟着军阀参加了多次混战、内战，成了穷兵黩武之徒的垫脚石。正是在良善与糊涂的交织中，沈从文画活了小人物会明的灵魂。

## 菜 园

沈从文

玉家菜园出白菜，因为种子特别，本地任何种菜人所种的都没有那种大卷心。这原因从姓上可以明白，姓玉原本是旗人，菜是当年从北京带来的菜。北京白菜素来著名。

辛亥革命以前，北京城候补的是玉太爷，单名讳琛，当年来这小城时带了家眷，也带了白菜种籽。大致当时种来也只是为自己吃。谁知太爷一死，不久革命军推翻了清室，清